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本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贰拾壹站	指	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金测	指	河北金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筑信检测	指	筑信（河北雄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环科	指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中检测试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作为北京检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的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等其他技术服务以及环境监测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专项审核意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99002381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1,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嵘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2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产品检测；检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销售检测仪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1,700.00 万元，符合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已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单纯以认

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且均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矿冶研究总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用于认购北京检验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建材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公告《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552,3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建材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建材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

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2023年6月22日，金隅集团出具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金隅集团发[2023]217号），原则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验院”）面向战略投资者的定向发行方案，并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向不超过两名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41,410,000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增资后北京检验院总股本的26.9%），最终认购对象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023年7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3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342.88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600.00万元，增值额为16,257.12万元，增值率为76.17%。2023年7月17日，金隅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金隅202300525970）。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2023年11月3日，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研究同意：（1）中检测试投资3,770.51万元人民币进场摘牌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1125.523万股（占投前总股本的10%），认购价格为3.35元/股。最高投资额不高于上述投资金额的1.1倍；（2）中检测试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北京产权交易所要求，履行进场交易摘牌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检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已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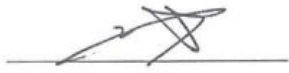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创投行同意推荐北京检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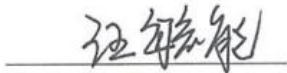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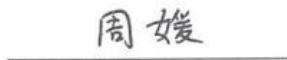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毓能

项目组成员：



周媛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2月 11日